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9.9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98,598,971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和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专项意见》、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1月4日起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